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67号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7,031.42 万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和自主研发投入。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和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自主研发投入分别为 12,568.27 万元和 11,683.24 万元，主要为人员薪酬支出，两个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5%和 13.89%。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和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为既有业务的新产品，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计划拓展的新业务且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易信），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北京

市海淀区和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目标产品、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对应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2）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或新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为在现有软件基础上新增功能或升级改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对应的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准备和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设备及软件分批购买、人员分批投入的具体计划和安排；结合网络及硬件设备的类型、用途、项目研发成果等说明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的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的原因、未来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分析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和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各类产品能否有效消化；（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市场前景、业务拓展能力、项目经验、在手订单情况、研发人员配备、技术先进性及已获专利情况等，详细说明实施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市场空间等说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7）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数量及在研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周

期、拟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现有及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明细及研发人员的来源，薪酬支出估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研发情形，各项目的研发支出是否可以有效区分和归集；结合发行人现行研发费用处理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全部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8）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和成都易信共同实施的原因、具体方案和分工，募集资金在两个公司的分配安排，相关方案和分工等是否切实可行。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4）（5）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4）（5）（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2020年6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6,182.35万元，投资于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和AI技术与应用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8,034.6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69%。本次募投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计划拓展的新业务，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为物联网接入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园区运营服务平台、智慧办公运营服务平台及智慧农业运营服务平台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相关进度是否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一致，若存在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未来资金投入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时间计划，能否按期完成投资，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或变更风险；（3）在前次募投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拓展物联网新业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等。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31.54 万元、8,830.34 万元和 7,001.01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3,857.03 万元，净利润为-3,868.1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938.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上年同期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 2,200.00 万元，分别系公司对中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投资款及对北京世纪东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投

资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918.75 万元，包括对北京方信求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北京欧拉认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和业务协同关系，说明其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发行人对北京方信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截至目前北京方信对外投资标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北京方信的投资标的与发行人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此项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核实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8日